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11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7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8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6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19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44
第七章	高級管理層	74
第八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6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80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89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9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96
第十三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96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100
第十五章	附則	10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是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353號文)批准，於1996年11月15日以發起方式設立，1996年組建時本行名稱為青島城市合作銀行；1998年更名為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更名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264609602K的《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 青島銀行
英文名稱： BANK OF QINGDAO CO., LTD.
簡稱： BANK OF QINGDAO

第四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

郵政編碼：266061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20,354,724元。

第六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本行法定代表人由本行董事長擔任。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將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由董事會作出決議。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本行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統稱高級管理層。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有任職資格要求的人員應按照現行有效法律法規的要求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許可。

第十二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本行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但法律規定其有關業務接受其他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監督管理的，依照其規定。

第十三條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體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在中國境內外依據中國和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設立、變更或撤銷分支機構。本行設在中國境外的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地法令許可的業務。

本行各分支機構不具備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活動，其民事責任由本行承擔。本行實行統一管理、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負責的財務管理體制。

本行對各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綜合計劃、基本規章制度和涉外事務等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

第十四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認繳的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

第十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及基層黨組織，開展黨的工作。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本行黨組織承擔黨建工作主體責任，負責本行黨建工作研究謀劃、部署推動和督促落實。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本行黨組織履行職責、開展工作，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黨員成員應當積極支持、主動參與黨建工作。

本行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擔任副書記。按照「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以高質量黨建引領本行高質量發展。

本行黨委切實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結合本行實際制定和完善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其中需經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規範性文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

- (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加強清廉建設，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本行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本行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治理，優化管理體系，立足當地開展特色化經營，聚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為股東和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第十七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包括：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與轉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
- (八) 從事同業拆借及同業存放業務；
- (九) 代理買賣外匯；
- (十) 結匯、售匯業務；
- (十一)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二)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三) 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代理貴金屬銷售等其他代理業務；
- (十四)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五) 債券結算代理業務、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業務；
- (十六)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 (十七) 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 (十八) 普通類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 (十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類別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條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履行相關程序，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程序後由本行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簡稱為A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程序後由本行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本行發行的A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三條 本行發起人為原21家城市信用社的全部原有股東以及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4,744萬股。除原城市信用社股東股本在評估量化基礎上依法轉為本行股份外，本行其餘股份由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以貨幣資金認購並足額繳納。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820,354,724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820,354,724股，其中A股3,528,409,25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0.62%；H股2,291,945,474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39.38%。

本行於2015年9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許可[2015]2195號文核准，獲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分別於2015年12月3日和2016年1月4日首次公開發行990,000,000股和超額配售部分51,898,000股，合計1,041,898,000股H股股票(包括本行發行的947,180,000股H股新股和國有股東出售的94,718,000股存量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於2017年8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許可[2017]1585號文核准，2017年9月19日，於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60,150,000股。2017年9月20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行已於2022年9月19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

本行於2018年10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許可[2018]1727號文核准，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450,977,251股，於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五條 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收購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

第二十九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述股份收購的規定僅適用於本行A股股份，本行H股的收購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

第三十條 本行收購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收購股份義務和取得收購股份權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轉讓收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收購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股份收購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收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收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收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收購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收購其股份的收購權；
 - 2、變更收購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收購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收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對前述股票收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十四條 本行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六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任職期間內向本行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一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行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若為紙面形式的股票，股票的編號；

(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應置備於本行。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四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H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本行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六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八條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量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行的治理結構應依法保護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利。

本行應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如2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1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四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和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對上市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一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行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五十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向本行書面說明其查閱或索取資料的目的，本行按照相關流程予以安排查閱或提供資料。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股價敏感信息、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如違反相關規定，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或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查閱。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四)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
- (五)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

- (七)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 (八)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九)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十)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一)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二)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三) 股東轉讓、質押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四)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五)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 (十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第五十七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當限制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五十八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五十九條 股東需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第六十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第六十一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違反相關規定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二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行董事但實際執行本行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經營穩定。

第六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規定的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本章程規定無需經股東會審議的除外；
- (六)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 (八)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本行設立法人機構、收購兼併、對外投資、資產核銷，以及除第(九)項規定以外的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和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 (十五) 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本行董事總數的2/3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第六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可輔以電子通信方式。本行還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和實際情況提供網絡投票和發言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條的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

第七十一條 過半數(至少2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根據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七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2個香港營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九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對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一條 提案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在本行5%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以及最近5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 (二) 是否與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行股票的情況；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
- (五) 是否曾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九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委託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四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接受股東的質詢並作出解釋和說明。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當向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最遲應當在本行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本行董事會應當將股東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決議等文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本章程；
- (五) 修改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六) 本行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收購本行股份；
- (八) 股權激勵計劃；
- (九) 罷免獨立董事；
- (十) 重大資產重組；

- (十一)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十二) 主動撤回股票上市交易、並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所述內容，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

第一百零五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會通過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進行任職資格審查。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零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任職資格須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

第一百二十條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每屆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其中，獨立董事罷免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職工董事除外)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 (五) 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三)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四)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五)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六)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七)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八)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九)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十) 保證本行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對本行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十一)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行使職權；
- (十二)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或義務。

職工董事代表職工有序參與公司治理，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職責，除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外，還應當履行關注和反映職工正當訴求、代表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的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包括董事本人現場出席和以書面傳簽方式出席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本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行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因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本行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非職工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是法律、經濟、金融或財會方面的專家，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本行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能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備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四) 熟悉包含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等在内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五)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
- (六)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相關報告和財務報表，能夠運用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本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
- (七) 瞭解本行治理結構、本行章程和董事會職責；
- (八) 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九)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此外，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二) 單獨或與其近親屬合併、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前述人員近親屬；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四) 在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五) 與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或者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情形；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1項至第6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 (九)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本行主要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以及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本行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境內外企業兼任獨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案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本行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行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本行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以及出現《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除外。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本行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本行股東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重大關聯交易；
- (五)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七) 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九)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或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五) 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六) 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 (一)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 (二)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本行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本行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 (三) 本行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本行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本行應當永久保存上述會議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四)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本行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本行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 (五)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本行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本行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行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本行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本行核實。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審計委員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3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不得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如因獨立董事資格被取消或被罷免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本行應盡快召開股東會選舉並補足。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且總數不應少於3名。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收購兼併、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關聯／關連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
-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三)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四)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 (十六)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七)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十八)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九)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 審議本行在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方面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
- (二十一)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二)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或本章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制度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做出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本行股票、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委託1名董事代其履行職務；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行的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應當至少每年召開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提議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六) 行長提議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提前5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它方式送達。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限制，並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它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採用記名或者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視為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且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本行章程的修訂案；
- (四) 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五) 薪酬方案；
- (六)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七)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
- (八) 資本補充方案；
- (九) 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

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其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超過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1/2。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1/3。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二) 提議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 (四) 持續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審查本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 (五) 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六) 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意見書(或同等文件)，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七)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本行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 (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九)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 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
- (十一)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議案；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本章程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審查需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
- (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六條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

- (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
- (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定期召開會議，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六)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七)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 (八) 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 (九) 審議批准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 (十) 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和合規文化建設水平，督促解決合規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中存在的重大問題等；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七條 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三) 根據發展目標，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
- (四)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審議本章程的修改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六)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審議本行在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等方面的發展戰略與基本管理制度，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定期評估ESG發展戰略執行情況，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
- (八)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擬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三)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定期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並將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
- (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
- (七)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建立關鍵人才儲備機制；
-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條 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並擬定本行網絡安全規劃和信息科技、數智戰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定期評估本行信息科技、數智工作的總體成效、網絡安全規劃和信息科技戰略及其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
- (三) 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管理部門進行網絡安全監測及處置、信息科技建設和治理工作，以及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工作；

- (四) 聽取或審閱本行信息科技工作報告、數智工作報告及信息科技專項審計報告等，並提出建議；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但應當確保不洩露本行的商業秘密，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符合相關監管部門對於任職資格的要求。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應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審核。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及其保密工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五) 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六)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
- (七) 協助董事會行使職權及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 (八) 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為本行的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 (九) 負責協調組織資本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時，則該兼任本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七章 高級管理層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可以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行長、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第一百九十條 行長、副行長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組織制訂本行的各項規章制度、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並負責實施；
- (四)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五)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八)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長可以根據需要設立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

第一百九十六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並且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銀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一百九十七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商業銀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審計委員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業務戰略和風險偏好組織實施本行資本管理工作，確保本行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落實各項監控措施。

第一百九十八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報送審計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審計委員會提出異議，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遵循誠信原則，謹慎、勤勉地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或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期限未滿的；
- (十)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
- (二)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零六條 如果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監管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會應在召開年度股東會20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報告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 (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六)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及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在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 1、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會審議決定。

- 3、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5、當本行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出現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 1、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2、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向普通股股東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2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四) 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 (七) 本行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形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
- (八)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善，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以股份分配股利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一十八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H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本行根據內部控制管理部門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等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發給境外股東的通知、有關文件、書面聲明或公司通訊，應根據境外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也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條件下，以電子郵件或透過本行網站發佈的方式送達，並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條件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資料、書面聲明或公司通訊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二百三十三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三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通過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A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時，本行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依照本章程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四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提議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和比例分配。

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國家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國家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份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會並享有表決權；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六) 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三) 提交股東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據《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 (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六十九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 P 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H股的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的股東與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H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三)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四)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五)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六)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七)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三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當適用《公司法》及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時，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當適用《公司法》及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時，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五)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六)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
- (七)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二章、第十四章所稱股份、股票、H股分別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H股普通股，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三章另行規定。
- (八) 本章程所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十) 本章程所稱「類別股」，是指以下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股份：

1. 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
2. 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
3. 轉讓須經本行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
4.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

(十一) 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英文書寫，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有歧義，以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至少」，都含本數；「過」「以外」「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發生衝突，則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為準。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